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码：（2019）040 号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 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 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 8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 8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 9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 9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修订。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

（二）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会[2019] 6 号”的规定执行财务报表列报格式，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分别按照“财会[2019] 8 号”和“财会[2019] 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 6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资产负债表项目：

- （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 （2）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项目

- （1）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 （2）“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 （3）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增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有关适用范围的规定，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和“货币性资产”的定义。

2、明确了以存货换取客户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收入准则、涉及金融资产的适用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与新收入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

3、对于换入资产、换出资产的确认时点进行专门规范，明确了资产确认与终止确认需要分别考虑，对换入资产的确认和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规定了明确的处理原则，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明确。

（三）债务重组会计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债务重组的定义中，增加了“不改变交易对手方”的前提，取消了原准则下“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且“债权人作出让步”的前提，扩大了适用范围。

2、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外的受让资产的初始入账价值由“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修改为“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债务人的债务重组损益为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不再区分债务重组损益和资产处置损益。

3、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及债务人对重组的债权债务需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

4、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需要分别确定重组债权的公允价值、受让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以及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受让资产的公允价值，并且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相关规定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

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有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